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04号）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4,001,367股，每股发行价为14.62元，募集资金总额1,520,499,985.5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470,554.4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31.14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577号《验资报告》。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与相关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22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注2）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注1）	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	238,467.00	133,000.00	131,152.94
补充流动资金	-	19,050.00	19,050.00	19,050.00
合计		257,517.00	152,050.00	150,202.94

注1：“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238,467.00万元，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及制造基地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信海盐”）实施，实施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塘桥街道东至河道、南至规划建设用地、西至日久光电、北至滨海大道。

注2：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0,202.94万元，少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已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了募集资金项目具体投资情况。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等额置换的操作规程

1、遵循原则：本着严谨、务实的态度运用募集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变相将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项目以外的付款。

2、票据支付的审批：公司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或采购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采购计划，确认在对公司有利的情况下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方式，履行相应的内部采购审批程序，签订相关订单或合同。

3、票据支付：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相关采购部门提交付款申请流程，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经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包括库存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的背书支付和向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等票据的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募集资金的置换：财务部定期汇总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汇总制成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财务部须建立明细台账，按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

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机构。

5、日常管理：公司应建立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票据、交易合同、付款凭据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募投项目。

6、监督管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决策程序

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募投项目投资建设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规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潘 瑶

吴鹏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